

# 小女友收拾行李闹着离开 中年男从14楼扔下行李箱

## 江干警方:男子涉嫌高空抛物罪,被依法刑拘

本报记者 杨一凡 通讯员 许佳悦 许雷阳

“我们正要坐电梯,就听到‘轰’的一声……”

深夜小区突然传来一声巨响,大家都惊呆了。竟然是一只行李箱,被人从14楼扔了下来!这事发生在前几天的杭州。

3月23日凌晨,杭州江干公安分局闸弄口派出所接到报警,小区有两口子在吵架,声音很大,担心出事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蔡浩去了现场。

到达事发楼道后,并没有声响,因为不能确定是哪一户人家,为确保安全,蔡浩带领辅警挨家挨户敲门确认,排查了两个楼层的住户后终于找到了吵架的小两口徐某家。

徐某今年将近40岁,女友20岁出头。两人承认因为情感纠纷,吵架了,吵得确实蛮凶的。民警赶到后,两人慢慢冷静下来。

蔡浩简单劝导两人后准备离开,就在他和同事走到楼下时,那声巨响发生了。

“深夜里,声音特别大。”蔡浩赶快打开手电筒,寻声查找,发现一个粉红色的中型行李箱倒在地上,原本闭合的箱子摔裂开来,露出里面的衣物:“那时候已经是半夜12点了,也是多亏了那么晚,楼下没什么人经过,不然真的是太危险了。”

行李箱是谁扔的?

民警立即返回,上楼找徐某,现场核实坠落的行李箱就是从徐某家掉落的。

徐某被传唤到派出所。民警问他为何要向窗外抛掷行李?

徐某说:“在你们民警来之前,我跟女朋友吵架,女朋友气得收拾行李准备要走,为了让她留下来,我脑袋一热,就把行李箱从窗户扔了出去……”

那可是14楼啊!民警说,高空抛物不管有没有砸到人,只要查明行为具有较大危害性,同样要担刑事责任。目前,徐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警方提醒,2021年3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施行,“高空抛物”行为首次入刑。严惩不仅是让犯罪买单,更是要让高空抛物者意识到,不经意的一个动作可能危害到他人的人生财产安全,守护头顶上的安全,拒绝高空抛物,从你我做起。

### 旁边新闻

#### “小时小店”群有人吐槽: 高空飞下铅笔差点砸到娃 我下定决心关掉了小超市

杭州一对情侣半夜吵架,还从14楼扔下了一个行李箱,杭州江干警方果断拘留。

这事经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推送后,引发很多人吐槽,也有人点赞警方的处理方式,觉得“就该严肃处理”。

高空抛物的话题,也在“小时帮你开小店”群里引来热议。

“小时帮你开小店”一群的章小姐深有感触,她说,原来她开在杭州城西的生活小超市,也经常有东西从楼上“飞”下来。

“大概是四年前吧,我那时候开的超市门口是很宽的人行道,来来往往人流量很大,在我超市的两侧,都是高层的住宅楼,10多层的,经常有东西从楼上扔下来的。”章小姐说。

都是些什么呢?

“尺子、书本、笔……经常是这类物品。我猜测,可能是一些孩子不听话,或者不好好写作业,家长生气了,就把东西给扔出来了。”章小姐说,本来感觉店面有点小,也考虑过换地方,但一直在犹豫,后来,又一次高空抛物发生后,她下定决心,搬!

“那时候,我孩子刚刚学会走路,那天在超市外面的空地上玩耍,突然楼上飞下来一支铅笔,差点砸到,我真的是吓出一身冷汗。”

那次高空抛物事件发生后,章小姐果断关了店门,把超市搬到附近的商场。

本报记者 詹程开



吵架的情侣

### 新闻延伸

#### 冲动的代价! 这事可能面临这样的判决

3月23日凌晨,杭州一小区14楼,40来岁的徐某和20岁出头的女友吵架之后,把女友装了衣服的行李箱从14楼直接扔了下去,所幸没有伤到人,但徐某被杭州江干警方拘留。

这事,徐某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?

高空抛物案早年比较刺痛人心的是2016年四川“天降铁球”案。一位母亲推着婴儿车,突然一个铁球从天而降,尚未满周岁的女婴被砸死。但由于始终无法查明抛物者,直到2020年,法院依据《侵权责任法》判决该楼栋所有业主每户赔偿3000元。一人抛物,全楼赔偿,或许是对被害人的一种宽慰救助,但真正的责任人却始终逃逸在法律制裁之外,取证难、追责难是查处此类事件的痛点。

2021年,对“高空抛物”这个行为来说,是法律规制大踏步向前的一年。先是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典》,将“高空抛物”的各方责任进行了明确。

明确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;如果查不到具体侵权人,除了能够证明不是自己干的人以外,其他但凡存在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一起补偿。他们的补偿在查到具体侵权人后,可以向侵权人追偿。

另外,还明确了物业有安全保障责任;明确了公安机关在高空抛物处置中的调查职责。《民法典》是从民事角度对“高空抛物”进行了责任划分,在此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承担的是赔偿责任。

而3月1日刑法修正案(十一)将“高空抛物”列为新罪名,这种刑民衔接,是对陋习更有力的震慑。

“刑十一”将高空抛物行为规制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下的扰乱公共秩序罪中,降低了入罪门槛,实现了罪责罚相适应,法律惩治更加精准完备。

明确: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徐某扔箱子这一事件,和3月17日四川省判的

首例“高空抛物案”比较类似。也是一对

小情侣吵架,女方从阳台上扔下了16斤重的行李箱,最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江某犯高空抛物罪成立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本报记者 肖菁

